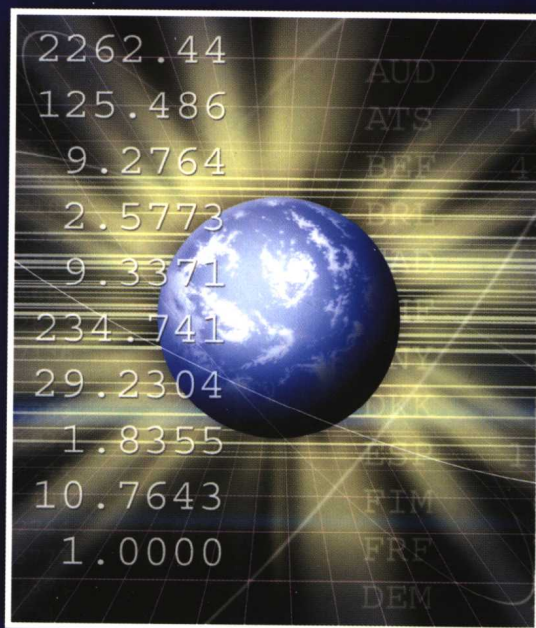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前沿 问题研究 (2002)

主 编 彭志坚
副主编 徐联初 时文朝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前沿问题研究

(2002)

主 编	彭志坚		
副主编	徐联初	时文朝	
编 委	罗光协	马天禄	邓亚平
	李 斌	陈松林	王小平
	李 松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效端 任黎鸿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前沿问题研究 .2002/彭志坚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10

ISBN 7-5049-2881-X

I. 中… II. 彭… III. 金融—研究—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840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60 毫米 × 230 毫米

印张 37.5

字数 553 千

版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200

定价 39.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金融发展面临空前的机遇与挑战，亟需在金融理论和实践上进行积极的探索。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紧紧围绕实施货币政策、强化金融监管和改善金融服务的理论和实务，大力开展调研和多种方式的理论研究活动，逐步建立了一个适应辖内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体系。主要包括：一是实行重点课题招标制度；二是建立经济金融分析例会制度；三是开展群众性调查研究活动；四是建立业余金融研究小组。通过大力开展调研活动，理论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本书是从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2001 年组织招标的重点研究课题中精选的优秀报告。这些报告聚焦两大主题：其一，在分业体制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创新及其监管问题研究。金融业务创新既是竞争的产物，又是金融行业与环境对抗的结果。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金融改革的深入，我国金融业已由恢复性发展进入创新性发展时期，其发展能量不断释放。企业、居民、政府和金融机构都以空前的热情广泛地参与金融市场，从而形成了一个金融业务创新的高潮。因此，金融业务创新成为政府、金融管理机关特别是各金融机构关注的金融改革与政策的焦

点。其二,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问题研究。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是我国执行货币政策的主要内容。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是中国目前和未来十年的重要战略任务,而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它与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紧密相关。首先,金融在市场资源配置中起核心作用;其次,金融是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杠杆。就经济结构调整而言,只有以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为内在动力、以市场价值信号为导向的调整才是符合价值规律的,才能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只有通过金融业务创新,金融才能支持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促进三大产业的协调发展;才能建立起多主体、多层次、多种形态、拥有丰富交易商品的金融体系;才能使金融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持续推动力的作用。

本书的研究报告涵盖了两大主题的方方面面,既有对切入点的深入分析,又有对相关金融政策与市场运行的连续研究;既探寻历史脉络,又分析当前的矛盾。其主要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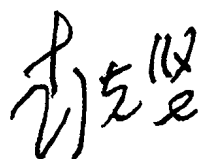
(一) 前瞻实用。本书探讨了分业体制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创新及其监管问题,通过对新产品、新服务、新方式、新组织形式的研究,启迪创新思路,以适应新金融体制的要求。对当前中国迫切需要解决的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问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政策措施以及针对性较强的政策建议。

(二) 数据为本。两大专题的研究依托金融系统第一手的调研数据,融合诸多权威金融研究机构的信息与专家资源,以经济运行数据为组织核心和分析基础,解析现状,揭示趋势,做到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相结合。

(三) 深度整合。本书着重于对业界影响范围较广、持

续时间较长的焦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对金融运行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对重要指标进行跟踪分析，揭示指标变化的深层原因，阐述问题的来源、现状及发展趋势，比较业界的主流观点，剖析问题的本质所在。

本书所选编的研究报告均出自金融第一线专业人士之手，系统地反映了武汉分行辖区在金融前沿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对进一步推动金融业务创新、提高货币政策有效性有着积极的实践意义。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 or editor, Li Xian.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录

序言	1
----------	---

上篇 金融业务创新及其监管问题研究

开放趋势下银行业的金融创新与监管制度创新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课题组	3
我国商业银行表外业务创新研究 江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课题组	16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政策性银行监管处课题组	34
企业跨国经营与金融支持 武汉大学商学院金融系课题组	46
中国金融资产证券化趋势及其有效性监管的研究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课题组	59
现阶段中国金融业经营制度的改革取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课题组	70
我国金融信托业的发展与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课题组	81

我国金融结构关系发展研究

——分业体制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创新与监管研究

湖南大学课题组 95

金融分业经营在国外被废除及对我国的启示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109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法律比较与分析

湖北经济学院课题组 123

中国虚拟经济演进中的经济结构调整问题研究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课题组 134

国外存款保险制度比较研究与借鉴

湖南大学统计学系课题组 149

江西省融资方式变化对银行经营的影响及对策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课题组 162

论欠发达地区的金融创新

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173

我国三足鼎立金融监管体系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鹰潭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181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制度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190

我国银行计算机安全管理问题与对策研究

湖南大学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课题组 198

下篇 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问题研究

信贷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研究

——武汉地区实证分析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课题组 215

金融与经济结构调整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222
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对策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236
金融支持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思考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课题组	244
支持企业改制与维护金融债权的兼容性思考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课题组	260
金融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结构调整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恩施州中心支行课题组	273
加快湖南工业化的金融对策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课题组	291
中部地区工业结构调整的金融支撑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09
我国中部地区工业结构调整金融支撑问题研究	
——湘潭市工业结构调整实证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21
中部地区工业结构调整金融支撑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32
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是实现经济金融可持续发展的	
客观需要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调查组	344
不良贷款降比与支持经济结构调整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55

微观信用障碍及治理：降低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66
在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中降低不良贷款比率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75
国有商业银行降低不良贷款策略探讨	
——对抚州市百家不良贷款清收盘活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课题组	383
高新技术与我国金融发展的互动研究	
武汉大学商学院金融系课题组	390
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支持初探	
湖北经济学院课题组	409
湘鄂赣地区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金融支持研究	
湖南大学金融学院课题组	426
从农户贷款情况看金融如何更好地支持农业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调查组	440
政策导向与市场导向的二元问题：金融支持中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策略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449
我国中部内陆地区金融支持农业和农村结构调整问题研究	
——邵阳市典型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462
县域经济结构调整与金融支持体系建设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华东地质学院课题组	472

县域经济结构调整与金融支持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480
两难选择下的动态最优安排：县域经济与金融支持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491
县域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503
内陆地区县域经济结构调整金融支持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512
欠发达地区县域经济结构调整的金融支持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526
欠发达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金融支持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539
贫困地区金融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问题探讨	
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课题组	552
贫困山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与信贷支持相关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562
后发地区县域经济结构调整的金融支持问题实证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573

上 篇

金融业务创新及其
监管问题研究

开放趋势下银行业的金融 创新与监管制度创新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课题组

回首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世界金融发展历史，其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金融创新风起云涌，新的机构、新的工具、新的市场、新的交易方式和管理方法不断推陈出新，极大地提高了金融效率，成为全球金融业发展的内生推动力量。但与此同时，伴随着金融创新的发展，全球性、地区性的金融危机和银行危机此伏彼起，金融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在此情况下，如何兼顾安全与效率，处理好创新与监管的关系已成为世界范围内的重要研究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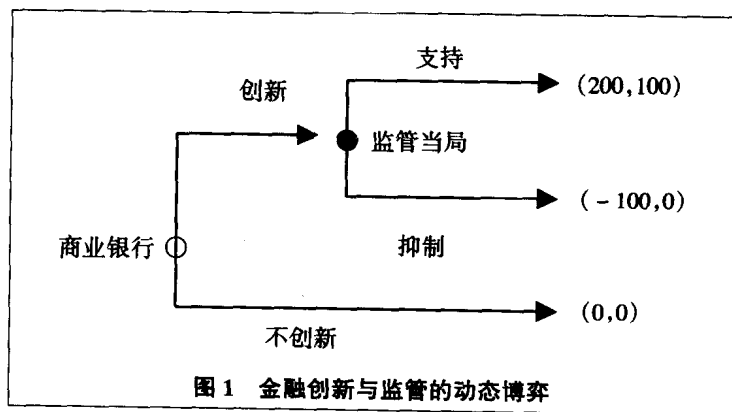
一、金融创新与监管：不完全信息条件下的动态博弈

金融创新 (Financial Innovation) 的界定，必须由创新 (Innovation) 谈起。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特于 1912 年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最早提出，创新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即把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关于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推而广之，金融创新就是在金融领域内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将各种金融要素进行新的组合。金融监管 (Financial Supervision)，是指一国（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对金融业实施监督和管理。

金融创新与监管的关系，始终是矛盾的对立统一。一方面两者具有统一性：金融监管能支持和引导创新，能消除创新的负面效应，金融创新则包含和促进了金融监管的创新；另一方面两者又是对立的：金融创新增加了金融体系的不稳定性，削弱了金融监管的有效性，金融监管则可能抑制金融创新的效率。这种矛盾的发展过程，在现实中表现为两者之间的一种博弈。

博弈论 (Game Theory) 是现代经济学的新发展, 又称为对策论或者游戏论, 是研究理性决策者之间的冲突及合作的理论。按照博弈论的基本理论, 在金融创新与监管的博弈中,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策略选择在前, 监管当局监管策略选择在后, 且双方不完全拥有彼此的信息, 因此属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策略集合包括 (创新, 支持)、(创新, 抑制)、(不创新, 支持)、(不创新, 抑制) 等。

对商业银行而言, 创新将获得收益 (200), 不创新没有收益 (0), 如果其创新为监管当局所支持, 则其能得到创新收益 (200), 如果其创新为监管当局所抑制, 则其不能获得创新收益, 反而可能受到监管当局的违规处罚 (-100); 对监管当局而言, 其支持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 能提高金融业的效率, 获得收益 (效用) (200), 同时, 金融创新给金融体系带来不稳定性, 所以会损害金融安全, 但在监管当局支持创新的情况下, 监管当局会创新监管式来加强对创新的监管, 因此其负面效用得到控制。由此, 该博弈就可以通过如下扩展型 (Extensive Form) 的表达方式表达出来 (如图 1):



从图 1 可以看出, 在金融创新与监管的博弈中, 纳什均衡^①是惟一的, 即 (创新, 支持) 是惟一的超优策略。因为在这种情况下, 商业银行和监管当局的收益 (效用) 都达到了最大化。但

^① 纳什均衡: 在给定其他人选择策略的条件下, 每个人都选择自己的最优策略, 把所有局中人选择的策略组合起来就构成纳什均衡。

是在现实中,却并不一定能达到纳什均衡。

从商业银行来看,选择“创新”其有可能获得 200 个单位的收益,但是如果监管当局对其创新采取“抑制”的策略,则其要遭受 100 个单位的损失。在彼此之间信息有限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不清楚监管当局是“支持”还是“抑制”,因此,商业银行选择“创新”还是“不创新”就取决于监管当局的处罚成本高低。如果监管当局的处罚成本较低,则商业银行就愿意冒较低的“风险”来追求较高的潜在利润,否则,商业银行就会选择“不创新”。

从监管当局来看,选择“支持”可以获得 100 个单位的效用。但是,由于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金融创新的风险状况缺乏充分的信息,特别当监管当局是一个“短期利益至上者”,将短期内的金融安全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时,则其就不会选择“支持”,而是选择“抑制”,因为这样有利于金融体系的稳定。

事实上,图 1 只是反映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与监管当局金融监管之间的一次博弈过程,现实之中这两者之间的博弈是多次的、反复不断的,贯穿于整个银行业的发展之中。在多次博弈之后,商业银行将积累起经验和教训,对监管当局的策略选择逐渐了解和掌握,并根据自己从前期的博弈中取得的“经验”或“回忆”来指导后面博弈的决策,“边做边学”,从而能够比较全面地把握整个博弈局势。这时,金融创新与监管的动态博弈就转变为如图 2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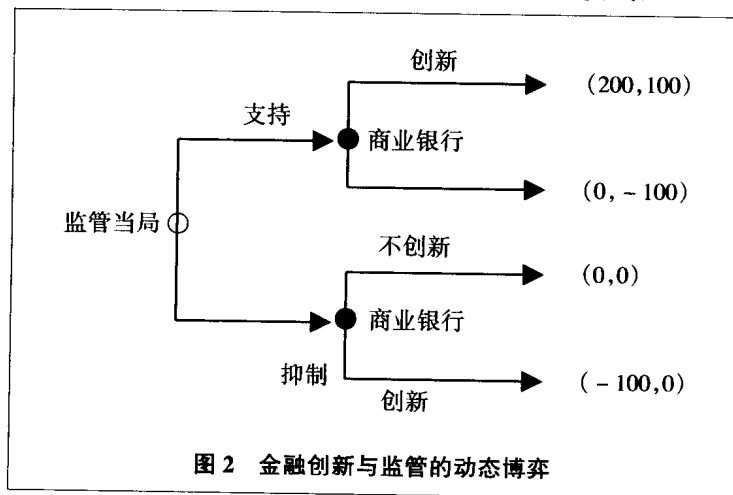


图 2 金融创新与监管的动态博弈

从图 2 可以看出,在商业银行对监管当局策略选择已经十分清楚的情况下,即在监管当局实施“支持”策略时,商业银行选择“创新”就是最优的,因为此时商业银行可以获得 200 个单位的收益;在监管当局实施“抑制”策略时,商业银行选择不创新就是最优的,因为此时商业银行虽然不能获得收益,但其也不存在损失。

由此可以看出,金融创新与监管的博弈能否达到纳什均衡,与监管当局对待金融创新的态度和监管方式密切相关。哪一个阶段金融监管支持金融创新,金融创新和银行业就会取得快速的发展;哪一阶段金融监管抑制金融创新,金融创新和银行业的发展就明显偏缓。而且,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之间也是这样。

二、中国银行业金融创新乏力:来自监管的滞后约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银行机构发生了重大变革,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多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陆续建立,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引入了外资银行营业机构。在业务交易方面,除传统的存贷款业务外,创办了个人消费信贷、中间业务、同业拆借、银行债券和外汇交易活动等。这些实际上都是金融创新。通过这些创新,我国银行业的金融资产品种逐步走向多样化,不断满足居民、企业和金融机构追求利益和规避风险的需要。

但这只是自我纵向比较的结果,若同西方发达国家进行横向比较,则不难发现我国的金融创新水平还是十分低下的:

(1) 目前国际金融衍生品工具已发展到 1200 种,外国银行大部分已从传统银行业务转向现代银行业务,而我国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和创新产品都非常之少,传统的存贷款和结算业务仍然是中国金融服务业的业务主体。

(2) 西方国家中间业务收入在银行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不断上升,已普遍超过 25%,而我国工、农、中、建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在其全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仅为 1.15%、0.9%、3.94% 和 1.08%。